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美國交換學生承辦業者需求說明

- 一、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如本局網站公告)。
- 二、 承辦業者應為依公司法合法登記或依人民團體法第八至十一條規定核准立案，並具有美國政府單位核定交換學生名額 20 名以上之機構。
- 三、 承辦業者數：至多三家。
- 四、 應擬具承辦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書(一式 8 份)，內容包含
  - (一) 近 3 年美國國際交換學生配額相關證明文件及辦理實績(含就學學校資訊)。
  - (二) 計畫說明會規劃內容。(含費用、學生國外接待交通、食宿、學習狀況及聯絡方式)。
  - (三) 服務人員配置情形(含甄選、諮詢、輔導人力設置與本局單一聯繫窗口)。
  - (四) 甄選、申請作業流程(含各階段作業天數規劃)。
  - (五) 美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要求之英文測驗期程、方式。
  - (六) 美國國際交換學生所需費用(代辦費、學生自付費用)估算表。
  - (七) 國內外雙邊輔導及管理方式。
  - (八) 預警、緊急事件通報機制及協助方式。
  - (九) 學生申訴及處理流程。
  - (十) 與美國國際交換學生簽訂之契約。
- 五、 須與本局簽訂契約書，本需求說明應辦事項及所提交換學生計畫均列入契約書內容。
- 六、 承辦業者應辦事項：**應配合契約書第四條**
  - (一) 於 112 學年度提供美國國際交換學生名額 20 名，並辦理家長說明會，及配合本局提供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本計畫期間之美國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及家長經驗分享。
  - (二) 於本局指定時間辦理計畫說明會 1 場次，並辦理本計畫海

外主辦單位所規定之英文測驗工作。

- (三) 應於本局指定時間協助辦理美國國際交換學生甄選及申請作業。
- (四) 應配合本專案之需要，調配足夠人力辦理計畫說明會、甄選面試、報名表申請、媒合海外學校及接待家庭、簽證、出國與抵達後安置及其他諮詢事宜。
- (五) 出席本局指定之「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相關會議，並提供參考文件。
- (六) 設置專責人員處理美國國際交換學生、家長詢答事宜。
- (七) 就美國國際交換學生參與本計畫可能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如發現國際交換學生有適應不良應立即介入輔導並通知本局。
- (八) 應設置與本局聯絡之單一窗口。
- (九) 於美國交換學生學習結束返國後兩個月內，彙整學生學習成果及各項數據資料，做成成果報告書 1 冊(含電子檔)，報本局核備。
- (十) 上揭條件或未盡事宜，依發布或修訂後之「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辦理。
- (十一) 配合本局合作辦理「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專案，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七、 112 學年度與本局合作辦理國際交換學生學習計畫，經本局評估績效優良者，於 113 學年度得列入優先合作對象。